

关于地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 及变更情况的报告

在塔城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上
地区财政局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行署委托，现将 2024 年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及变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 1—11 月地区预算变更及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下，全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部署，贯彻落实地委、行署的各项工作要求，紧紧扭住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扎实做好扩内需、优结构、提信心、防风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支出不断优化，相关指标在全疆名列前茅，实现了财政的安全、平稳、可持续运行，

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地区人大工委 2024 年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对地委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为全地区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加速、稳中提质做出积极贡献。

（一）全地区预算预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地区人大工委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72 亿元，执行中无政策调整因素，不做变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28 亿元，执行中由于增加直达资金、县级财力保障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资金、乡村振兴资金、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等因素，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18 亿元，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01.46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57.23 亿元，执行中由于乌苏市其他土地出让收入增收 9.5 亿元、沙湾市土地出让收入增收 7.5 亿元、沙湾市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减收 0.66 亿元，全地区政府基金收入调整为 73.57 亿元；全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53.7 亿元，执行中由于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新增专项债券等因素，增加政府基金支出 59.66 亿元，全地区政府基金支出调整为 113.36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662 万元，调整为 25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27 万元，调整为

952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45.55 亿元(不含地县两级上下级解拨),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性调增 0.8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政策性调增 0.37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县(市)提高财政补助标准调增 0.2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后预算数为 47.0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支出为 43.67 亿元(不含地县两级上下级解拨),基本养老保险到龄领取待遇人数增加调增 0.56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性调减 0.22 亿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4.01 亿元。

(二)全地区预算执行情况

1.全地区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1—11 月全地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97.8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12 亿元,增长 27.55%;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335.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88 亿元,增长 5.62%。

(1) 1—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4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54 亿元,增长 16.7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5.36 亿元,增长 17.53%;非税收入完成 24.06 亿元,增长 15.72%。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石油价格上涨、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进项税抵扣减少和加大清理欠税力度等因素影响,带动税收收入增长,同时受资产盘活力度加大影响,带动非税收入大幅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2.2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52 亿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地区积极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农林水、科学技术和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

节能环保等支出大幅增加。

(2) 1—11 月政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3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58 亿元，增长 48.75%。主要原因是乌苏市、沙湾市、托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增收 1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3.7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36 亿元，增长 14.54%。

2. 1—11 月国有资本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7.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7.59%。

3. 1—11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23 亿元(不含地县两级上下级解拨)，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比上年同期增加 1.68 亿元，增长 4.0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比上年同期增加 0.7 亿元，增长 1.8%。

二、1—11 月地区本级调整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

(一) 地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经地区人大工委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92 亿元，执行中无政策调整因素，不做变更；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7.13 亿元，执行中由于提前告知专项、结转专项从本级分配至县市等因素，地区本级支出预算增加 1.43 亿元，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8.56 亿元。其中，由于同级财政无法划转资金，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上解地区财政税收分成 3243.5 万元，地区通过财政体制划转方式将

资金下达至塔城市，实现税收分成。

地区本级政府基金预算收入为 1.49 亿元，执行中无政策调整因素，不做变更；地区本级政府基金支出为 1.82 亿元，执行中由于提前告知专项从本级分配至县市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因素，本级政府基金支出增加 4.26 亿元，地区本级政府基金支出调整为 6.08 亿元。

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380 万元,调整为 76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6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

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22.07 亿元（不含上下级解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0.0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政策性调增 0.04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县（市）提高财政补助标准调增 0.2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后预算数为 22.3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48 亿元（不含上下级解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0.02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政策性调减 0.2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21.28 亿元。

（二）地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地区本级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1—11 月地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4.3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63 亿元,增长 16.86%；地区本级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28.5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支 0.29 亿元，下降 1.02%。

（1）1—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63%，同比增收 0.66 亿元，增长 20.57%；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8 亿元，完成预算

的 69.49%，同比减支 0.58 亿元，下降 2.21%。

（2）1—11 月政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级基金收入完成 0.4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31.42%，同比减收 0.03 亿元；本级政府基金支出完成 2.72 亿元，完成预算 149.17%，同比增支 0.29 亿元，增长 11.99%。

2.1—11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00.26%；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 0 万元。

3.1—11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79 亿元（不含上下级解拨），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同比减收 0.01 亿元，下降 0.0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9.2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同比减少 0.8 亿元，下降 4%。

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件要求，自 2015 年起，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依法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2023 年末自治区批准塔城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4.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7.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6.15 亿元。2024 年自治区分四批次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8.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8.9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9.9 亿元。2024 年自治区收回部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结存限额 14.17 亿元。截至目前，全地区累计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88.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3.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4.81 亿元，比 2023 年

414.11 亿元增长 18.02%。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具体情况如下：地区本级 58.08 亿元、塔城市 74.73 亿元、额敏县 61.22 亿元、乌苏市 94.5 亿元、沙湾市 75.11 亿元、托里县 54.9 亿元、裕民县 23.78 亿元、和布克赛尔县 46.42 亿元。

（二）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1.直达资金下达和分配情况。自治区下达塔城地区直达资金 36.25 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30.67 亿元，自治区直达资金 5.58 亿元，主要涉及社会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县级财力保障、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资金。直达资金具体分配如下：地区本级 6.22 亿元、塔城市 4.54 亿元、额敏县 6.34 亿元、乌苏市 4.79 亿元、沙湾市 4.35 亿元、托里县 3.89 亿元、裕民县 3.92 亿元、和布克赛尔县 2.19 亿元、边合区 0.01 亿元。

2.直达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截至 11 月，直达资金支出 27.6 亿元，支出进度为 76.1%，其中地区本级 61.9%、塔城市 77.4%、额敏县 67.2%、乌苏市 86.6%、沙湾市 92.2%、托里县 87.4%、裕民县 77.4%、和布克赛尔县 63.6%。各级财政部门已严格按照收到上级下达文件 3 日内公开要求，完成直达资金的公开公示工作。

四、1—11 月地区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收支管理，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是培育优质税源财源，积极组织收入。结合实际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发挥政策优势，助力招商引资、产业聚集、链条延伸，力促大企业落地投资，带动发展，形成新

的经济与财力的增长点。积极探索地区行政事业资产资源信息共享交易平台的搭建，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有效盘活各类资产资源，不断拓展财政增收渠道。加快培育拓展新税源，拓宽财政收入来源，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积极挖掘增收潜力，加大各类资源、资产类收入征缴力度。定期加强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经济形势、企业运行、财税政策的调整变化，准确把握收入趋势，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全地区 1—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8.54 亿元，增长 16.79%。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硬化支出约束。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确定的标准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压缩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强化过“紧日子”监督，推动地区党政机关形成勤俭办一切，习惯过“紧日子”的新常态。截至 11 月底，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2.24 亿元，同比增支 8.52 亿元，增长 3.36%。

三是合理统筹库款，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坚持将兜牢“三保”底线作为财政工作的政治任务，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地区财政合理统筹库款，加大对县（市）的财力支持，截至 11 月底，全地区基层“三保”支出 94.16 亿元，有效保障了基层“三保”支出。

四是加强财政运行监测。按月对各县（市）、特别是财政困难县（市）“三保”保障、转移支付执行情况、债务还本付息、财政暂付款消化和库款管理等财政运行情况的监测，督促各地加大

财政困难县（市）财政支出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截至目前，地区基层“三保”保障有力有效，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二）积极争取财政政策，助力试验区发展

一是安排专项用于支持试验区产业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66 亿元。积极与发展改革委配合发行试验区专项债券项目 7 个，已到位债券资金 5.5 亿元，涉及巴克图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进出口贸易物流园项目、塔城国际物流园项目等建设，为试验区先行发展区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二是加大债券资金争取力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截至 11 月底，共发行债券资金 88.72 亿元，其中：用于支持隐性债务清零专项债券资金 29.9 亿元，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全面清零；用于新建项目债券资金 58.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8.82 亿元，专项债券 40 亿元），主要涉及基础设施、文化旅游、老旧小区改造、工业园区等政府投资项目，为经济发展提质增效提供了“真金白银”，有效拉动了地方固定资产投资，为地区产业发展助力。

三是强化财税政策支持，精准惠及市场主体。全面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工作措施，保证资金及时、精准的退到企业。精准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政策红利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截至 11 月末，全地区累计减税降费 0.47 亿元。

（三）强化民生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全地区累计民生支出累计达 204.5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01%，有效保障了教育、社保、住房

等各项社会事业长足发展。

一是积极落实就业、教育保障，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筹集各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4 亿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充分发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的兜底作用；筹集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1.18 亿元，全面推进就业优先政策，全力确保了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累计实现教育支出 37.29 亿元，有效改善了地区学校办学条件，提升了教学能力。

二是搭建“一卡通”平台，实现惠民惠农政策安全落地。截至 11 月底，全地区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23.34 亿元，惠及 20.44 万人，通过一个平台统一发放有效打通了惠民惠农政策落地的堵点，切实维护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是完善财政支农政策，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衔接资金 7.1 亿元，涉农资金 19.2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127 个农村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激发农村经济活力，有力支持了乡村振兴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各县（市）各部门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要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核查，及时纠正违规举债的苗头性问题，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防范地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平台化”，从源头上严禁变相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1—11 月未发生新增违规举债等重大风险事件。

二是加快新增债券使用进度，发挥资金效益。坚持“早发行、快使用、提效率”的原则，加快新增债券资金的发行使用，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充分做好项目开工建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债券资金申报发行前，提前办理好项目开工相关手续，完成项目招投标等准备工作，债券资金一到位，及时投入项目建设，加快债券资金的支付，发挥资金效益。同时，定期对专项债券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对专项债券实行“穿透式”动态监管，确保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更好的发挥了债券资金对拉动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三是全面落实政府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偿还任务。督促各县(市)各部门足额编列偿债资金预算，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坚决防止政府债务违约风险，截至 10 月底，全地区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全部清零。

四是合理控制地区债务规模，严控债务风险等级上升，积极落实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和预警工作要求，认真排查政府债务风险隐患，综合考虑各县（市）政府债务余额、综合财力、风险等级等方面因素，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级测算，有效控制债务风险。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11 月，按照地委、行署的工作要求，地区财政扎实推进财政收支、“三保”、政府债务风险、财会监督等重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动力

不足，财源税源培植困难，财政增收来源单一，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发展后劲不足；二是缺乏支柱税源支撑，税收贡献不高。辖区内虽然企业数量多、分布广，但大多是零而散、弱而小的企业，大型企业屈指可数，支柱税源产业尚未形成。重点税源企业受市场因素影响很大；三是第三产业消费疲软，外贸贡献乏力。地区第三产业消费拉动财政增收作用不够明显，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还未形成规模，三产对财政贡献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自身财政收入无法满足“三保”支出需求，债务还本付息、化解拖欠款、民生政策提标、上级专项配套等刚性支出逐年增加，县（市）收支矛盾进一步扩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仍将维持紧平衡状态。

六、做好下一步财政工作措施

地区财政局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地区各项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继续围绕年初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任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加强重点领域经费保障，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激活经济发展动能。一是助力培育财源税源，持续推动挖潜增收。结合实际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发挥政策优势，助力招商引资、产业聚集、链条延伸，力促大企业落地投资，带动发展，形成新的经济与财力的增长点。积极探索地区行政事业资产资源信息共享交易平台

的搭建，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有效盘活各类资产资源，不断拓展财政增收渠道。二是建立产业发展基金，助力产业优化升级。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地区资源禀赋优势，以新疆塔城重点开放试验区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大对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的支持扶持力度，落实好各项税费惠企政策，实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的新转变，推动地区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三是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密切关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税种收入情况，强化收入形势预判研判，积极挖潜堵漏，确保应收尽收。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加强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征缴，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依法合规推动非税收入增收。坚决杜绝“虚收空转”等虚增财政收入问题，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准确。四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助企纾困、稳岗就业等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涵养优质税源，优化财政收入质量，增强财政收入增收后劲。

（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工作。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压缩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习惯过“紧日子”的新常态。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财政资源配置机制，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预算法定，硬化预算执行，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和超出财力保障安排支出。二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在管好用好中央、自治区直

达资金的基础上，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三是**盘活存量资产资源资金。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强化当年预算当年支出、结余资金及时收回的预算约束。对现有存量资产进行整合，统筹使用，避免闲置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严格财政暂付款管理，清查梳理暂付款结构，切实化解存量暂付款。按月监测各县（市）暂付款变化情况，严控新增暂付款规模，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完善借出款项审批程序，规范借出款项范围和期限，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挤占挪用上级转移支付行为。

（三）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一是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按照“三保”支出要求，坚持把“三保”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财力，保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坚决落实“三保”主体责任。**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压减编制外人员经费的要求，合理控制编制外人员规模。**三是**进一步增强对各县（市）财政部门的工作指导和财力监测，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拧紧阀门“控增量”，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把国务院审定批准、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作为地县两级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严格落实自治区“四个一律、四个不得、两个坚决”的要求，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坚决刹住无序举债搞

建设之风，切实防止出现新的政府违规债务。二是打造管控“全链条”，着力实现债券全程闭环管理。“高质量”谋划项目，坚持部门联动、协同发力、高效推进，优先策划储备公益性强、成熟度高、收益性好、资本性优的重点项目，滚动式优化调整项目储备库，确保项目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发行一个。“高效益”使用债券资金，持续强化债券资金“穿透式”管理，全流程跟踪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早落地生效，发挥债券资金“专款专用”效益。“高标准”问效资金，持续强化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做实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拨付的前置条件，通过采取激励约束、反馈整改、与债券额度分配挂钩等方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到“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筑牢防控“安全堤”，守紧守牢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大对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科学分析经济运行情况，精准研判政府债务率变动趋势，对出现的风险苗头状况，针对性制定处置措施，确保政府债务率增长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进一步完善强化全口径政府债务统计监测，以线上系统监测、线下专题推进、实地督查等方式，健全债务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实现债务监测全覆盖，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五）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会监管水平。一是强化法纪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制度。二是强化监督检查。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

见》，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常态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和预算执行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三是坚持多方联动。**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建立财会监督与巡察、纪检、审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切实让财经纪律“长牙带电”，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六）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依法向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报告预算调整等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向重点支出预算拓展工作，积极配合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推进地区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经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